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市监信〔2019〕300号

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 2019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

2019年度各类市场主体的年报公示工作将从2020年1月1日开始，现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233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做好宣传工作，拓展年报推进方法

近年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省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主动作为、积极推进，年报公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企业主体责任和诚信意识持续提升，信息公示制度的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但

从全省年报工作推进情况看，成效不平衡，地区之间差距明显。各地既要尊重市场主体运行的客观规律，也要把年报工作推进的目标瞄准身边成效明显的地区，学习借鉴好的举措。要利用市场主体关注的媒体广泛宣传，善于运用图片、动漫等新媒体进行直观的辅导说明，多渠道、多点位服务市场主体。

年报培训要覆盖到年报工作人员、企业、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特别是要将新设立的企业列为培训重点；要主动与商务、海关、统计、人社等部门协同合作，提高宣传效果，力争把年报公示的要求逐户告知市场主体，做到家喻户晓、应知尽知，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履行年报公示义务的主动性、自觉性。

二、突出重点工作，确保年报工作整体推进

继续“多报合一”年报工作。继续实施与海关、统计、人社相关部门合并年报。自2019年度年报开始，增加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年报事项，新增的年报事项不对外公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年报事项和公示系统年报技术问题等咨询工作，各地商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新增年报事项和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无法报送“多报合一”年报等咨询工作。

突出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年报。推动疫苗生产企业、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年报工作实现应报尽报，疫苗生产企业、特种设备生产企业的企业名录以及许可证等相关信息会提供给各地，以实现

100%年报目标。

三、做好咨询解答，切实帮助市场主体解决申报问题

各地要认真指导市场主体准确填报年报信息，统一相关数据项的咨询和答复口径，为市场主体提供详实的填报说明。对公布在公示系统等媒介的咨询电话，要有专人负责接听，接听人员要熟悉软件，做好市场主体在申报过程中遇到的疑问和困难的解答工作。对申报中由于软件原因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在受理后及时与上级业务部门联系，并主动向当事人反馈解决办法。

四、继续推进对长期停业未经营主体的清理规范工作

结合本地实际，继续依法推进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清理工作。要加强与税务等有关部门的协同合作，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清理工作。要本着着眼长远，建立科学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力争使本地区“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基本消除，进入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有序发展状态。

五、严格年报工作规范，遵守各项制度

各地要严格落实法规和规章规定，规范指导各类市场主体自主年报。严格落实个体工商户既可以进行网上年报申报，也可以提交纸质《个体工商户年报申报表》的两种年报方法，主动提供《个体工商户年报申报表》，指导其填写，以完成年报申报，坚决杜绝代为填报的情况。

各地不得违规修改年报相关数据，严禁对应报户数、已报户

数等影响年报率的数据进行虚假变动。

请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将年报工作总结报省局信用与风险监督管理局。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